# 2024年个人抵押车借款合同(6篇)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诗酒琴音 更新时间：2024-06-09

*个人抵押车借款合同一买方：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：车主名称：号牌号码：厂牌型号：初次登记日期：发动机号：车架号：最近一次年检时间： 年 月。行驶公里数： 万公里。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车款为（不含税费 ） 万元；大写 元整...*

**个人抵押车借款合同一**

买方：

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：

车主名称：

号牌号码：

厂牌型号：

初次登记日期：

发动机号：

车架号：

最近一次年检时间： 年 月。

行驶公里数： 万公里。

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

车款为（不含税费 ） 万元；大写 元整 。 买方应于 年 月 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，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、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。 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，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 30 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车辆过户、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、费负担方式为 全部由买方负担。 相关文件包括：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、税讫证明、车辆年检证明、保险单各一份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，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能够依法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

2.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。

3.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、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，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。

4.卖方收取车款后，应开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款凭证。

5.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

6.车辆交付后，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．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，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．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，应每日按车款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3．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 30 日内不能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的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；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 30 日内不能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的，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。

第五条

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未果，在汽车抵押借款咨询服务平台中，宜车贷是少数全面提供二手汽车抵押贷款、汽车变现、二手汽车典当、汽车质押贷款、资金周转、融资贷款咨询服务的平台。客户可用自有机动车辆的所有权为抵押，获得便利快捷的短期融资，期限灵活，费率合理。 目前有gps不押车及押车两种服务模式供选择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。

第六条

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车辆自交付之日起，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。

此协议一式两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盖章、签字后即生效。

卖方（章）

买方（章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号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**个人抵押车借款合同二**

绝于乙方向甲方借款，并以其合法所有的汽车抵押，现就乙方偿还借款和甲方债权实现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：

1、借款金额、利息及期限：

1.1、借款金额为：人民币(大写)：(小写：)￥。

1.2、借款期限自：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

1.3、借款按照每天为一个计算周期，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利息为借款金额的%，每个借款周期内的综合管理费为借款金额的%，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停车费为元。

1.3、借款期限内，乙方须在每个借款周期到期当日支付利息、综合管理费、停车费等款项，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违约金。

1.4、借款到期后，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到期当日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综合管理费、停车费等费用，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质押物：

2.1、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汽车(车主：，车牌号码：，车架号：发动机号：)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息和综合管理费提供质押担保。乙方交给甲方的资料物品有：①行驶证;②汽车钥匙把;③身份复印峻;

④其它：。

2.2、质押车辆行驶公里数：公里。

2.3、甲方会将质押车辆放置到专门的车库保管。质押期间，因车辆移库所需，在乙方还款提车时，乙方允许质押车辆的行驶公里数跟质押车辆时记录的行驶公里数有100公里以下的浮动。车辆质押期间，车辆的损毁、灭失等风险全部由车辆原购买的商业保险承担。

2.4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项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，否则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违约条款

3.1、合同期内，乙方逾期缴付利息、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3.2、合同到期后，乙方逾期缴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3.3、因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，以及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登记费等。

4、提前还款和展期

4.1、乙方可提前偿还借款，但已缴付的利息、综合管理费、停车费等不予退还。

4.2、乙方需要延期还款的,必须在合同期内与甲方协商，经甲方同意后在本合同到期之日重新签订借款合同。

5、其他事项

5.1、合同签订后需要变更的，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合同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。未尽事项，按照法律法规执行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2、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，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就合同条款作了相应说明和修改，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法律责任已经全部知晓并同意签订。

5.3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甲方：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地址：

乙方：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地址：

**个人抵押车借款合同三**

抵押人：\_\_\_\_\_，以下简称甲方：

抵押权人：\_\_\_\_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（或贷款）\_\_\_\_元暂时不能偿还，甲方为担保还款，经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抵押合同。

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、数量和价值

1、名称：\_\_\_\_\_。

2、数量：\_\_\_\_\_。

3、价值：\_\_\_\_\_。

第二条抵押期限

抵押期限为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，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、暂管和保险

1、清点：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，甲、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、质量，并列出清单，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，加盖公章，以示认可。

2、暂管：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，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保险：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，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，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。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，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。

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

1、抵押物的销售，仍由甲方负责，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，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

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，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。

2、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，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\_\_\_银行\_\_\_分行\_\_\_帐户，即乙方指定的帐户。甲方在发货之前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，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。

3、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、物资库存、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，乙方认为必要时，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，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，甲方应给予协助。

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，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，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，甲方应负责赔偿。

2、在本合同签订之后，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、票据交给乙方。

3、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，不得遗失、毁损，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，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。

4、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抵押物转让、出售、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。

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，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，将抵押物交给乙方，逾期不交者，乙方可依法向\_\_\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。

5、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。

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、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

1、本合同期满，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，乙方有权向\_\_\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。

2、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\_\_\_\_人民法院裁定。

3、抵押物的价格由\_\_\_市物价局作价。4、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，接下列顺序使用。第一：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。第二：缴纳抵押物的税金。第三：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。

**个人抵押车借款合同四**

抵押人：\_\_\_\_\_，以下简称甲方：

抵押权人：\_\_\_\_，以下简称乙方。

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（或贷款）\_\_\_\_元暂时不能偿还，甲方为担保还款，经与乙方协商一致，特订立本抵押合同。

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、数量和价值

1、名称：\_\_\_\_\_。

2、数量：\_\_\_\_\_。

3、价值：\_\_\_\_\_。

第二条抵押期限

抵押期限为\_\_\_\_年，自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起，至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止。

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、暂管和保险

1、清点：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，甲、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、质量，并列出清单，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，加盖公章，以示认可。

2、暂管：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，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。

3、保险：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，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，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。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，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。

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

1、抵押物的销售，仍由甲方负责，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，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

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，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。

2、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，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\_\_\_银行\_\_\_分行\_\_\_帐户，即乙方指定的帐户。甲方在发货之前，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，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。

3、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、物资库存、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，乙方认为必要时，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，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，甲方应给予协助。

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

1、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，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，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，甲方应负责赔偿。

2、在本合同签订之后，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、票据交给乙方。

3、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，不得遗失、毁损，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，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。

4、甲方未经乙方同意，不得将抵押物转让、出售、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。

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，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，并书面通知甲方。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，将抵押物交给乙方，逾期不交者，乙方可依法向\_\_\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。

5、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，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。

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、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

1、本合同期满，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，乙方有权向\_\_\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。

2、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\_\_\_\_人民法院裁定。

3、抵押物的价格由\_\_\_市物价局作价。4、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，接下列顺序使用。第一：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。第二：缴纳抵押物的税金。第三：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。

**个人抵押车借款合同五**

绝于乙方向甲方借款，并以其合法所有的汽车抵押，现就乙方偿还借款和甲方债权实现的有关事宜订立本合同，双方承诺共同遵守：

1、借款金额、利息及期限：

1.1、借款金额为：人民币(大写)：(小写：)￥。

1.2、借款期限自：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。

1.3、借款按照每天为一个计算周期，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利息为借款金额的%，每个借款周期内的综合管理费为借款金额的%，每个借款周期内的停车费为元。

1.3、借款期限内，乙方须在每个借款周期到期当日支付利息、综合管理费、停车费等款项，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违约金。

1.4、借款到期后，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到期当日支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综合管理费、停车费等费用，乙方逾期缴付上述款项的，每逾期一天按照逾期款项总额的5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质押物：

2.1、乙方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汽车(车主：，车牌号码：，车架号：发动机号：)作为本合同项下所有借款本息和综合管理费提供质押担保。乙方交给甲方的资料物品有：①行驶证;②汽车钥匙把;③身份复印峻;

④其它：。

2.2、质押车辆行驶公里数：公里。

2.3、甲方会将质押车辆放置到专门的车库保管。质押期间，因车辆移库所需，在乙方还款提车时，乙方允许质押车辆的行驶公里数跟质押车辆时记录的行驶公里数有100公里以下的浮动。车辆质押期间，车辆的损毁、灭失等风险全部由车辆原购买的商业保险承担。

2.4、乙方提供给甲方的各项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，否则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3、违约条款

3.1、合同期内，乙方逾期缴付利息、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3.2、合同到期后，乙方逾期缴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等款项超过3天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

3.3、因乙方违约的，甲方有权处理质押车辆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综合管理费和停车费，以及实现债权所需的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登记费等。

4、提前还款和展期

4.1、乙方可提前偿还借款，但已缴付的利息、综合管理费、停车费等不予退还。

4.2、乙方需要延期还款的,必须在合同期内与甲方协商，经甲方同意后在本合同到期之日重新签订借款合同。

5、其他事项

5.1、合同签订后需要变更的，必须以书面方式订立合同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。未尽事项，按照法律法规执行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争议的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住所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5.2、乙方签订本合同前已经详细阅读了本合同的全部条款，应乙方的要求甲方就合同条款作了相应说明和修改，乙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内容和法律责任已经全部知晓并同意签订。

5.3、本合同壹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自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。

甲方：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地址：

乙方：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住所地址：

**个人抵押车借款合同六**

卖方：

买方：

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：

车主名称：

号牌号码：

厂牌型号：

初次登记日期：

发动机号：

车架号：

最近一次年检时间： 年 月。

行驶公里数： 万公里。

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

车款为（不含税费 ） 万元；大写 元整 。 买方应于 年 月 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，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、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买方支付全部车款。 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，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 30 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车辆过户、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、费负担方式为 全部由买方负担。 相关文件包括：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、税讫证明、车辆年检证明、保险单各一份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1.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，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能够依法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

2.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及其对车辆的陈述完整。

3.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、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，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。

4.卖方收取车款后，应开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款凭证。

5.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

6.车辆交付后，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1．第三人对车辆主张权力并有确实证据的，卖方应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2．卖方未按照约定交付车辆或相关文件的，应每日按车款 2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3．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 30 日内不能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的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；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 30 日内不能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的，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。

第五条

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未果，在汽车抵押借款咨询服务平台中，宜车贷是少数全面提供二手汽车抵押贷款、汽车变现、二手汽车典当、汽车质押贷款、资金周转、融资贷款咨询服务的平台。客户可用自有机动车辆的所有权为抵押，获得便利快捷的短期融资，期限灵活，费率合理。 目前有gps不押车及押车两种服务模式供选择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寻求保护。

第六条

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 车辆自交付之日起，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。

此协议一式两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盖章、签字后即生效。

卖方（章）

买方（章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号码：

电话号码：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